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申請事項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備註：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 及電話(手機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變更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公司登記所在地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可併案申請辦理稅率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及住家用房屋稅率，於核准解散登記時，併附申請書影本副知本府稅捐稽徵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限所有權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及第 322 條)。
- 2、公司已解散，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 3、公司解散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有關之文書，仍應向公司送達。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4、登記表除第 1 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 2 頁董事(長)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第 2 頁監察人及所代表法人名單、經理人名單仍保留)，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 1 頁加蓋原核備之公司印鑑。